

遂宁市船山区教育体育局

遂船教体函〔2018〕120号

遂宁市船山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船山区2018年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遂宁市船山区2018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遂宁市船山区教育体育局
2018年6月4日



遂宁市船山区 2018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实 施 办 法

根据教育部（教基厅〔2018〕5号）、省教育厅（川教函〔2018〕157）、市教育局（遂教函〔2018〕38号）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教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长和校长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管理招生过程、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招生方案，建立协作应急机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二、招生基本原则

（一）坚持划片招生和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招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入学测试，严禁提前招生和将各类竞赛或获奖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保证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学校均衡分班，不得设“重点班”。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二）坚持妥善解决特殊优待人群子女入学原则。根据相关政策，妥善解决好特殊优待人群子女入学问题。

（三）坚持努力保障外来随迁人员子女入学原则。按“两为主”（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和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原则，

在不突破招生计划前提下，努力满足外来随迁子女入学需求。

三、招生入学办法

(一)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根据《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我区小学入学年龄为6周岁（截止2018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因身体或其它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需由其监护人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获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1. 小学招生工作

农村小学6月5日开始登记招生，切实做好辖区内招生工作，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入学。

城区小学按以下办法分三批次招生。

(1) 第一批次（6月19日—6月25日）：招收学区内学生、特殊优待子女

①学区内学生界定及入学办法。以下两类学生为学区内学生：一是适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合法稳定住所在学区内的；二是暂无登记常住户口，在学区内其法定监护人以廉租房居住的。学区内适龄儿童持监护人房屋产权证明和与法定监护人一致的户籍证明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到所在学区学校登记注册。

仅有登记常住户口，暂无合法稳定住房的没有固定学区，由适龄儿童持户籍证明到相对就近学校自主申请入学，如若申请不

成功，持户籍证到区教体局登记，由教体局统筹安排入学。

本地户口和本地居住儿童报名需提交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法定监护人实名所属房产证；如果产权证明是祖辈的，需提供房管局开具的法定监护人无房产登记记录；儿童预防接种证（复印件）；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条款中的“稳定住所”是指：法定监护人购买住房且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其中；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应在 51%及以上。

②特殊优待子女界定及入学办法。高层次人才子女界定，按《遂宁市船山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船山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船教体函〔2016〕63号）执行。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现役军人、港澳台同胞、援藏干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人才的子女入学，向区教体局申请，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

（2）第二批次（6月27日—7月2日）：招收外来随迁子女
详见附件2《遂宁市船山区2018年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3）第三批次（7月3日—7月13日）：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

区教体局在全区范围内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因特殊情况没能入学的适龄儿童。

城区所有小学7月13日前基本完成招生工作，生源不足的学校可以延长招生时间。

2.初中招生工作

各初中校于6月初开始招生宣传，同时启动招生。6月27日前基本完成本乡镇小学毕业生招生登记工作，招生工作持续到秋季。各中学要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与当地小学衔接，了解学生入学意愿，做好入学登记工作。各小学应积极配合我区初中学校招生工作，主动做好小学毕业生到初中入学动员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二) 高中阶段招生工作

高中阶段新生招生工作按市上规定进行。各初中校要加强毕业班工作领导，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完成我区高中生源培育目标任务。

(三) “三残”儿童少年入学工作

积极动员适龄“三残”儿童少年依法入学。智力残疾和听力残疾儿童少年可送往区特殊教育学校就读，视力残疾儿童少年送往射洪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症状轻微的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一般采取随班就读方法完成义务教育。特校要加强对不具备条件到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进行“送教上门”工作。各校要按规定做好随班就读相关工作，对残疾学生给予特殊关爱和个别化教育。

四、招生工作要求

(一) 执行计划招生。原则上按不超过50人/班招生，坚决杜绝大班额和超大班额（城区小学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

(二) 严格招生时间。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公民办学

校普通高中经批准，面向市外学生举行的自主招生应安排在中考后进行，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招生。

（三）推进民办学校招生改革。民办学校不得采取考试的方式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规范面谈内容的基础上，可以采取面谈的方式进行招生。民办学校学位不能满足需要时，应按招生计划 30% 的名额在报名学生中由随机派位方式确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制定面谈录取时间、程序、录取办法、安全应急预案等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实施阳光招生。各中小学要将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在招生范围内的街道社区，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学校公示栏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规范招生宣传。各学校招生宣传必须规范、合法合规，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虚假宣传资料和信息，不得在宣传资料中诋毁其它学校。招生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宣传本校高考、中考排名次及宣传炒作高考、中考升学率和高考、中考状元。民办学校对外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应报审批机关备案，完成手续后才能对外发布。

（六）规范学籍管理。各中小学应严格执行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空挂学籍、人籍分离、学籍造假等行为。

五、强化监督问责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新生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提出的

“十项严禁”纪律，不得违规招生，不得收取与入学相关的任何钱物，不得接受任何家长宴请，共同维护好全区招生工作秩序。通过与新生家长签订承诺书，家长须承诺不得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得向学校和个人交纳任何违规费用、不得有与读书有关的钱物交易等。对共同学区学生，以学生或法定监护人申报为准，所辖学校执行首报责任制，不得推诿。在招生过程中，区教体局将加强指导管理，对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对违反招生政策的人和事，将按中省市相关规定严肃问责，从严从快查处。

投诉电话：0825—2241672（区教体局监察股）

0825—2234325（区教体局教育股）

- 附件：1. 遂宁市船山区 2018 年城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2. 遂宁市船山区 2018 年外来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附件 1

遂宁市船山区 2018 年城区公办小学 招 生 计 划

| 学 校 | | 毕业 班数 | 计划招 生班数 | 计划招 生人数 |
|------------|--------|----------|------------|------------|
| 高升教 育集团 | 高升街校区 | 10 | 8 | 400 |
| | 新盐市街校区 | 2 | 2 | 100 |
| | 物流港校区 | 0 | 6 | 300 |
| 顺南教 育集团 | 顺南街校区 | 9 | 8 | 400 |
| | 大南街校区 | 2 | 2 | 100 |
| | 圣莲岛校区 | 0 | 2 | 100 |
| 裕丰教 育集团 | 裕丰街校区 | 5 | 5 | 250 |
| | 盐关街校区 | 1 | 2 | 100 |
| | 城南小学 | 4 | 4 | 200 |
| | 城北小学 | 4 | 4 | 200 |
| | 燕山小学 | 4 | 4 | 200 |
| | 天官庙小学 | 5 | 4 | 200 |
| | 长乐街小学 | 2 | 2 | 100 |
| | 希望小学 | 4 | 4 | 200 |
| | 油房街小学 | 1 | 1 | 50 |
| 合 计 | | 53 | 58 | 2900 |

附件 2

遂宁市船山区 2018 年 外来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我区实际为主，按照国家规定的班生额标准提供学位，努力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入学，制定本办法。

一、类别界定

随迁子女，指到船山区实际管辖区域工作或居住的没有法定稳定住所、户籍地没有监护条件的区外户籍人员子女。

二、入学程序

（一）网上申请学位。符合条件的外来随迁子女于在规定期间内登陆船山教体网（6月27日上午9点开启报名系统，网址：<http://jtj.cnccs.gov.cn/>），向所居住学区学校填报登记表申请学位，学校两日内根据学位情况和申请人基本条件初步决定是否同意接受。学校因学位满员或申请人条件不符等原因不能接收的，申请人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向另一所学校申请。

（二）学校现场审核。申请人申请成功后，持相关资料（见后）到学校现场审核条件，学校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确定招生对象并注册登记。

各校要认真审核材料，拒绝招收以择校为目的的学生。有空缺学位的学校可以适当放宽外来随迁子女身份认定条件，尽可能

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

(三) 统筹安排入学。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最终没成功的，可向区教体局申请，由区教体局在全区范围内根据学校的学位情况尽可能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

三、需提供的材料

现场审核环节，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公安部门出具的在船山区实际管辖区域连续居住满一年（截止5月31日）的居住证。

2. 监护人与在船山区实际管辖区域内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年以上），或申请人在该区域办理的一年以上工商营业执照。

3. 在船山区域内连续一年以上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且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

4. 监护人及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四、重要说明

1. 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入学申请资格。

2. 对为入学提供虚假证明的单位或团体，一经查实，区教体局将提交相关部门处理。

抄送：市教育局，区委办，区府办，区委宣传部。

遂宁市船山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制

2018年6月4日印
